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 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重整概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 03 破申 481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

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

2025年2月28日，名家汇、预重整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领九”）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2025）粤破申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近日，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丁方（财务投资人）	投资款（元）	受让股份（股）	转增后占比
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焱阳5号单一资金信托）	43,120,000	22,000,000	1.5432%
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5001·煜泰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080,000	48,000,000	3.3670%
3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2,000	14,200,000	0.9961%
4	中原信托-恒通269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11,328,000	56,800,000	3.9843%
5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	10,000,000	0.7015%
6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60,000	71,000,000	4.9804%
7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60,000	71,000,000	4.9804%
8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800,000	55,000,000	3.8580%
9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80,000	38,000,000	2.6656%
10	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0	30,000,000	2.1044%
11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80,000	28,000,000	1.9641%
12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0	20,000,000	1.4029%
合计		909,440,000	464,000,000	32.5478%

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两支信托计划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5720T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3 层、34 层、3501-3511 室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10-2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4,865.24	66.9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572.14	26.04%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07.42	4.10%
重庆睿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53.71	2.05%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301.49	0.82%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2,824,707.55	2,835,000.23	2,994,969.50
负债总额	86,097.02	118,650.36	317,435.63
所有者权益	2,738,610.53	2,716,349.87	2,677,533.87
营业收入	43,626.04	84,200.91	104,192.32
利润总额	25,751.77	62,268.78	78,226.65
净利润	20,748.73	20,716.33	31,417.29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重信·开阳 25001·煜泰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重庆信托·焱阳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重信·开阳 25001·煜泰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重庆信托·焱阳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7. 股权代持情况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G05F1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	99.9524%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	0.0476%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重整投资人中原信托-恒通 269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注册资本	468089.68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952.21	64.9346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7	27.26855%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6,496.20	7.79684%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1,190,917.15	1,083,559.27	978,227.84
负债总额	146,472.24	62,755.54	120,690.82
所有者权益	1,044,444.91	1,020,803.73	857,537.02
营业收入	88,129.24	79,067.81	75,651.94
利润总额	22,900.22	22,750.05	27,263.84
净利润	14,417.26	13,996.08	12,568.66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恒通 269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恒通 269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投资资金来源于中原信托-恒通 269 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及受益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交付的信托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EPXBTG07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2405房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资管（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9091%
粤财资管（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9.0909%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

股份的情形。

（五）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12751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创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和竹（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
深圳合创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1,673	1,758	1,814
负债总额	1,168	1,172	1,164
所有者权益	505	587	651
营业收入	19	23	41
利润总额	-82	-64	-15
净利润	-82	-64	-15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KK77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家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家华	450.00	45%
曾少彬	200.00	20%
张权	150.00	15%
康涛	100.00	10%
罗勇民	100.00	10%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华。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698.83	567.72	673.68
负债总额	249.95	14.76	5.24
所有者权益	448.87	552.96	668.43
营业收入	38.94	261.39	24.85
利润总额	-102.96	-253.74	-210.60
净利润	-102.96	-253.74	-210.69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997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何启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立坚	700.00	70%
何启昌	300.00	30%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立坚。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378.44	407.23	193.76
负债总额	5.86	7.79	4.59
所有者权益	372.58	399.44	189.17
营业收入	40.98	62.03	32.05
利润总额	-26.86	-39.74	-64.54
净利润	-26.86	-39.74	-64.54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八）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G0R5AP5N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H199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岩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悠粤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0%
广州鑫航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广州意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广东航岩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进。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P97QY75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5号大厦8层801-1W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	79.1667%
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0.8333%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运军。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UN72J2C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山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505房L4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雾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嘉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
珠海雾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见英。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9409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68
法定代表人	赵江涛
注册资本	1052.63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江涛	702.6315	66.75%
沙文帆	350.00	33.25%

3.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江涛。

4.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1,618.65	1,954.69	1,923.48
负债总额	1,032.01	1,475.99	1,353.94
所有者权益	586.63	478.69	569.54
营业收入	1,319.05	3,006.50	1,980.97
利润总额	101.87	-76.33	267.11
净利润	101.07	-90.84	269.46

5.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 投资的资金来源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股权代持情况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乙方：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财务投资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广州粤资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旗环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阅华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 1,203,44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肆万元整）的投资资金，获得名家汇 664,000,000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 294,000,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的货币资金对名家汇进行投资，获得名家汇 200,000,000 股的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拟以货币资金 909,440,000.00 元（大写玖亿零玖佰肆拾肆万元整）对名家汇进行投资，获得名家汇 464,000,000 股的转增股票。

（三）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1. 丁方认可名家汇以其现有总股本 695,596,5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30,000,000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664,000,000 股股票由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共同受让，其中乙方受让 200,000,000 股股票，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 464,000,000 股股票。

2. 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

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四）交易资金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1. 履约保证金

丁方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总额的10%支付至名家汇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丁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丁方将有五天宽限期，丁方应当在宽限期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丁方根据协议向名家汇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的相关保证金在省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自动转化为丁方投资款。

2. 剩余投资款

丁方应于广东省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对价扣除已缴纳的投资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至名家汇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丁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剩余投资款的，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另行选定投资方，且无需向丁方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和丙方应在丁方按照本协议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且省高院裁定批准名家汇重整计划后将转增股票过户至丁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丁方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丁方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标的股票，但丁方持有标的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标的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丁方在前述十二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名家汇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签署时，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②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为免疑义，各方单独的签署页

合并在一起生成本协议签章原件后应视为本协议完成签署。

3.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

5. 除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

6.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关于财务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之规定，本次受让股份对价的定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92 元/股的 50%，即 1.96 元/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名家汇以现有总股本 695,596,56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0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730,0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名家汇股份总数增加至 1,425,596,569 股。待公司重整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 14.03%的股权，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32.55%的股权（最终仍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吴立群。《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重整完成后，财务投资人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者、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广东省高院及债权人会议。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新股东的加入，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广东省高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八、风险提示

1.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 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

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十、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